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7285—1994

---

## 棉籽泡沫酸脱绒成套设备 技术条件

1994-07-18 发布

1995-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 棉籽泡沫酸脱绒成套设备 技术条件

JB/T 7285—1994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棉籽泡沫酸脱绒成套设备（以下简称成套设备）的型号表示方法，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成套设备，棉籽稀硫酸脱绒成套设备亦可参照使用。

### 2 引用标准

- GB 4879 防锈包装  
GB/T 13306 标牌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NJ 344 种子清选机 技术条件

### 3 术语

#### 3.1 毛籽

经过机械剥绒后的棉籽。

#### 3.2 光籽

经过泡沫酸脱绒后的成品棉籽。

#### 3.3 残绒率

光籽上残留绒的质量与光籽总质量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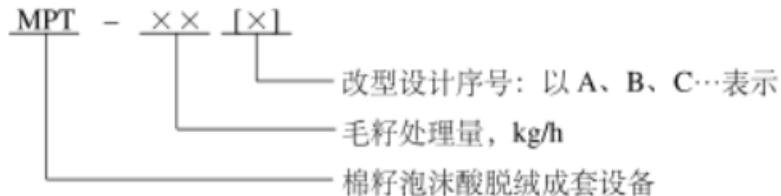
#### 3.4 残酸率

光籽表面残留酸（不含本身原有游离酸）的质量与光籽总质量之比。

#### 3.5 绒酸比

脱绒处理毛籽所脱下的绒与所耗酸之比。

### 4 型号表示方法



标记示例：每小时毛籽处理量为 1000 kg 的成套设备，型号标记为：MPT-1000；如每小时毛籽处理量为 500 kg 的成套设备，并有一次改型设计，则型号标记为：MPT-500A。

## 5 技术要求

### 5.1 一般要求

- 5.1.1 成套设备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 5.1.2 成套设备外观应光洁、平整，漆层应均匀牢固，无明显流痕、皱皮、气泡、漏涂等缺陷。
- 5.1.3 零部件加工面应涂上防锈油。
- 5.1.4 在影响安全的传动部位应装有安全防护装置，易松脱的零、部件应有锁紧装置。
- 5.1.5 成套设备中的清选机应符合 NJ 344 有关规定。

### 5.2 成套设备主要性能要求

- 5.2.1 机械性能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毛籽处理量 (含绒≤8%) kg/h	绒酸比	作业现场 空气含尘量 mg/m <sup>3</sup>	工作噪声 dB (A)	百千克 毛籽耗电 kW h	百千克毛籽 耗标煤 kg	使用有效度 %
1000	≥4.5	≤10	≤85	≤3.5	≤8	≥96
500	≥4.5			≤4.0	≤9	
300	≥4.0					
100	≥4.0					

- 5.2.2 成套设备加工后的光籽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种 子 发 芽 率	不低于原毛种
残酸率	≤0.15%
机械损伤率	≤2%
残绒率	≤1%
健籽率较毛籽增加率	10%
含水率	≤12%
整齐度	95%

### 5.3 装配要求

- 5.3.1 所有装配的零部件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外购件、外协件应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方可进行装配。
- 5.3.2 电器线路应清晰，联接应安全可靠，并应有安全标志。
- 5.3.3 各运转部件应灵活，各紧固件不得有松动现象，操纵系统应准确可靠。
- 5.3.4 酸、氨（碱）、水管路不得有渗漏现象，并能保证调节控制可靠。
- 5.3.5 成套设备正常工作时各轴承温升不得超过 30℃。

## 6 出厂试验与检验规则

### 6.1 出厂试验

- 6.1.1 每台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标准 5.1.2 条、5.1.3 条、5.1.4 条、5.3.2 条、5.3.3 条要求检查产品质量。
- 6.1.2 每台出厂的产品应进行不少于 30 min 的空运转试验，测量轴承温升和产品运转的平稳性等。

## 6.2 检验规则

6.2.1 每台出厂的成套设备，需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

6.2.2 用户有权按本标准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如不合格，生产厂应更换并重新交付验收。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每台成套设备应在明显部位上固定标牌，标牌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标牌内容如下：

- a. 制造厂名称；
- b. 产品名称及型号；
- c.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d. 产品总重量，kg；
- e. 产品出厂编号及出厂日期。

7.2 成套设备按单机分箱包装，包装前应按 GB 4879 进行防锈处理，包装要求应符合 GB/T 13384 的规定，也可按供需双方协定。

7.3 包装箱外壁应标注下列内容：

- a. 制造厂名称；
- b. 产品名称及型号、商标；
- c. 包装箱外形尺寸，长×宽×高，mm；
- d. 产品总重量，kg；
- e. 产品到站及收货单位；
- f. 产品发货站及发货单位；
- g. 注明“向上”、“小心轻放”、“系索位置”、“防潮”等字样；
- h. 出厂日期。

7.4 随同产品出厂的备件、工具应齐全，并应附有下列文件：

- a. 产品合格证书；
- b. 产品使用说明书；
- c. 装箱清单。

7.5 设备应放在平整、通风良好并有防潮措施的地方，确保产品在半年内不发生锈蚀。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由江陵第一机械厂、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邯郸棉机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开政、封兰英、段鸿书、卢祖玲。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械行业标准  
棉籽泡沫酸脱绒成套设备  
技术条件  
JB/T 7285—1994

\*  
机械科学研究院出版发行  
机械科学研究院印刷  
(北京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000  
1995年4月第一版 1995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定价 4.00 元  
编号 94—077

机械工业标准服务网: <http://www.JB.ac.cn>

[www.bzxz.net](http://www.bzxz.net)

免费标准下载网